

# 2022 年度长沙市林业局 林业专项绩效评价结果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林业局（以下简称为“市林业局”）2022 年度的林业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设立林业专项资金的宗旨主要是为了保护森林资源，确保林业资源总量相对稳定。提高森林火灾预防以及扑救综合能力，完成生物防火林带规划编制，进一步提高林火阻隔带密度。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，加强动植物保护与宣传。建立并完善林长巡林工作机制，优化整合护林员队伍。配合全市精准扶贫工作开展，支持产业扶持。2022 年度林业专项项目主要包括：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、森林防火安全专项、生态廊道建设专项、森林资源保护专项、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、林长制专项、其他林业发展专项共 7 个专项。

## 二、项目预算资金安排、管理、使用情况

### （一）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

纳入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林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9,318 万元，年中调减 2,042.39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为 7,275.61

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21.92%；本年实际支出 7,250.4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65%。

## **（二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**

项目依照《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长林财〔2020〕15号）执行，市林业局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条件、扶持范围、申报程序等事项。项目申报主体依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。区县（市）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市林业局复审，再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年度扶持项目单位名单。项目完工后进行区县（市）初步验收、市林业局综合验收，验收完成后，资金分配结果由市林业局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## **三、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**

### **（一）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**

2022 年度实际存续市级公益林面积达 48.73 万亩，绿心区内不再保留市级公益林。全市绿心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提高至 90 元/亩，公益林管护率达 100%。2022 年森林蓄积量达 3,086 万立方米，相较 2021 年增长 120 万立方米，增长 4.05%。

### **（二）森林防火安全专项**

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基本完成。获批国家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。市林业局被评为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单位，荣获全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和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。

### **（三）生态廊道建设专项**

生态廊道造林项目实际完成 820 亩。2022 年度完成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2.3 万亩，完成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 3.36 万亩。各项目单位组织当地村民投工投劳，促进了就业。

#### **（四）森林资源保护专项**

2022 年度实现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由 38.29 万亩下降到 35.38 万亩、6 个疫点乡镇实现无疫情、疫点小班数由 6,708 个下降到 6,251 个、病死树数由 13 万余株下降到 11 万余株。无公害防治面积 83.7655 万亩，无公害防治率 100%。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%。

#### **（五）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**

2022 年度引种 573 种。2022 年全年共接待游客 113.18 万人次。2022 年度开展志愿活动 10 期，累计 23,830 人次参加。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科普活动 21 个主题，累计 4,202 人次参与。

#### **（六）林长制专项**

市级林长巡林 29 人次，全市整合专职护林员 1,156 名，专职护林员使用率达 100%，巡护里程达 244 万公里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.9% 以下。

#### **（七）其他林业发展项目**

根据《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关于乡村振兴联点单位驻村安排的通知》，按 21 个示范创建乡镇每个乡镇安排 2 个单位联点的方式，共确定 42 个联点单位。长沙市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暂未发生故障情况。

## 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### （一）绩效目标方面

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，计划任务数与年初目标差距较大。个别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不一致。产出、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，未合理区分产出、效益指标。

### （二）项目组织管理方面

个别项目资料归档整理不规范。雨花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程序欠规范，存在先建设后签合同的情况，未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。部分项目存在进度滞后、验收时间管理不合理、采购管理不规范等项目管理不到位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项目产出效益方面

个别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。根据绩效评价组对群众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、野生动物保护、有害生物防治等知晓率情况进行调查，知晓率分别为 66.66%、70.38%、71.79%，宣传普及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### （四）项目制度建立方面

生态廊道建设专项、森林资源保护专项的后续管理、维护相关制度不健全。

### （五）资金监督管理方面

其他林业发展专项预算批复 1,193 万元，预算调减 945.51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为 247.49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 79.25%，预算调整率较大。部分专项资金存在拨付不及时、不规范的情况。

个别项目资金执行率低。

### **(六) 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**

《2021 年林业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》中提出的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、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未在收到后 60 个工作日内及时发放等问题 2022 年仍然存在,未完全整改到位。

## **五、建议**

### **(一) 提高绩效目标质量, 加强信息公开管理**

依据计划完成任务设置指标, 设置指标避免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出现重复, 合理区分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。建立预算管理全过程的公开制度, 进一步推进绩效目标公开,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**(二) 加强项目过程监督, 规范项目流程管理**

规范项目资料管理, 对项目的申报资料以及验收资料应当留档备查, 使项目资料有据可依、清晰明了。提升合同流程管理, 项目合同应在中标通知书送达 30 日内及时签订, 应当规范项目流程管理。规范项目验收程序, 按照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推进项目验收流程。加强项目后期维护, 加强小微湿地保护、修复与义务植树基地后期维护与管理, 制定后期维护与管理方案。

### **(三) 加强采购过程管控,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**

加强政府采购管理, 招标文件应当严谨细致。

### **(四) 加大宣传普及力度, 提高群众参与热情**

加大宣传力度, 多开展宣传、科普活动, 提高群众对相关

生物病虫害、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等的知晓程度。

#### **（五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强化资金监控管理**

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预算内容应与项目内容进行匹配。资金下达计划应当依据项目实施节点以及安排情况制定，在资金到达后的规定时间范围内，及时、足额发放，避免跨年度发放。

#### **（六）落实问题发生原因，积极督促完成整改**

对于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或审计涉及的问题，应引起重视，督促完成整改。

### **六、评价结论**

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市林业局的2022年度的林业专项的资金使用管理、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综合评价得分85.23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